

威海市司法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现公布威海市司法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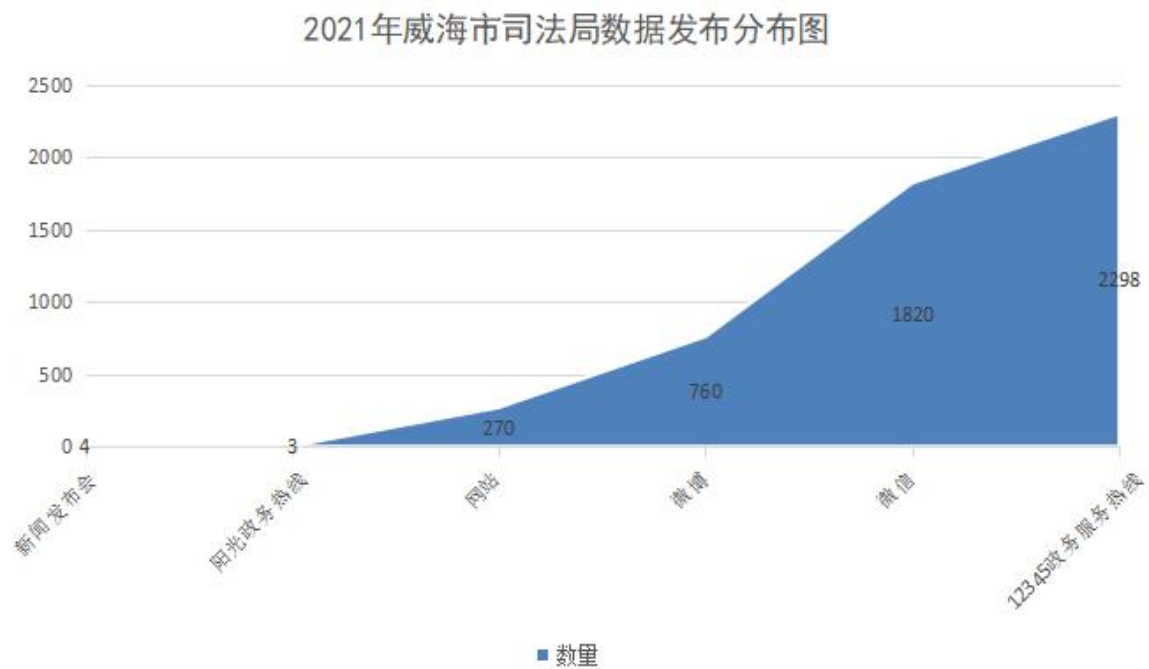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威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weihai.gov.cn>）和威海市司法局门户网站“威海市司法局”（<http://sfj.weihai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威海市司法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 406 号，邮编：264200，电话：0631—5224323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威海市司法局进一步健全制度机制，优化公开载体，及时、全面、有效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积极受理和回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为公众提供了良好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2021 年，威海市司法局网站发布信息 270 余条，微博发布信息 760 余条，微信发布信息 1820 余条，参加新闻发布会 4 次、“阳光政务热线” 3 次，主动公开文件 20 件，局长办公会议 6 次，政策性文件 12 件，相关解读材料 12 件，主要领导带头解读相关文件 1 次，受理“12345” 政务服务热线 2345 条，政民互动 6 件。及时公开率、解读关联率和保密审查率均达 100%，有效保障了群众知情权。



市司法局主要负责人通过“阳光问政热线”栏目对相关政策文件进行解读

发文时间：2021-03-31 15:15

点击次数：58

分享： 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

2021年，收到1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依法依规办理，按程序流转，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格式给予答复。全年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进一步完善领导机制，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，切实履行指导协调职能，落实政务公开专兼职工作人员，明确工作职责、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，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健全有力的组织保障。

威海市司法局关于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

发文时间：2021-03-25 10:08

点击次数：1

分享： 

局各领导、机关各科室：

因领导干部变动，经研究决定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对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实行统一领导。现将名单公布如下：

组长：刘士侠

副组长：李文勋、姜勇、于国胜、邹德生、丛淑平、徐明霞、隋枢勋

成员：乔磊、姜鹏、王冠、张艳蕊、张喜良、徐新合、兰翔、吴志刚、孙巍、毕志刚、谭则兵、赵剑海、卢绍海、肖海平。

徐明霞同志根据领导分工分管市司法局政务公开工作。领导小组各副组长根据职责分工，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抓好分管范围内的政务公开工作。

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，局办公室为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，姜鹏同志兼任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。

二是健全工作机制。印发《威海市司法局关于办文、办会和请示报告的有关规定》，将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切实落实到办文办会程序中。按照“内容完备、条目清晰、标准统一、责任明确”的原则，修订完善威海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(2021年版)。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防止公开信息失信、失实、失密。

三是加强信息报送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，主动发掘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优秀做法，积极撰稿报送，鼓励各科室聚焦本部门本系统工作与政务公开工作的结合点，撰写高质量理论文章。

(四) 平台建设情况

积极探索创新政务公开新方式，全力打造“法治威海”新媒体工作室，在“法治威海”微信公众号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

可以即时查阅各类政府信息，同时实现寻找法律服务、智能法律咨询、申请法律援助等功能。截至目前，“法治威海”微信公众号已有 185102 关注量，累计刊发作品 7750 余条，阅读数量及在看数量显著提升，影响力 WCI 指数排行持续位居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前列。在 2021 年度威海市新媒体竞赛活动荣膺“十佳网络人气 IP”奖和“十佳原创视频”奖。

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强化监督考核工作，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考核在局机关考核工作办法所占比重，对因政务公开工作开展不力等情况在机关考核中有所体现，充分运用好考核指挥棒，传导压力、压实责任，全面提升我单位政务公开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 年，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运行状况良好，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及时、准确公开相关信息，但依然存在办公会议公开力度不够、常态化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办公会议制度不健全等问题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的中心工作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强化责任落实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到位、思想认识到位、抓整改落实到位，推

进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。一是建立健全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会议机制，增强工作透明度，及时跟踪决策落实推进情况并做好公开。二是不断完善充实公开内容，完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目录，做好信息收集、审查、发布、解读等工作。三是加强培训，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格式、程序等要求进行强化培训，不断提高局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 and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

2021 年，威海市司法局共承办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 2 件，其中协办 2 件；承办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 6 件，其中主办 3 件，协办 3 件，建议提案内容涵盖法治营商环境、涉外法律人才等方面内容。对于主办的政协提案，我局立足工作职能，严格按照办理程序，强化责任分工，已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结束，办结率 100%，面复率 100%，满意率 100%，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（即 A 类）3 件，并向社会公开了答复意见。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《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规定，本年度我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，包括：检索费、复制费（含案卷材料复制费）、邮寄费。

威海市司法局

2022 年 1 月 26 日